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20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康文倩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456號），被告自白犯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113年審交易字第117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如引用如起訴書之記載外，並補充、更正如下：

（一）犯罪事實：

- 1、第3行：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之指示，即行駛至設置有「停」之標誌，應停車觀察，認為安全時方得再開，
- 2、第6至9行：行經設置有「停」之標誌之路口，竟未停止在路口前觀察往來車輛，即貿然進入路口並右轉至民生東路3段繼續內切至第3車道，適有丙○○騎乘並載甲○○之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民生東路3段由東往西方向騎乘，見狀反應不及，而以所騎乘機車車頭處與乙○○所駕駛自小客車左前車頭處發生擦撞。致失控滑倒。
- 3、第10行：甲○○受有右側膝關節深度撕裂傷併皮膚壞死（約3x1.5公分，經清創縫合手術）。

（二）證據名稱：

- 1、被告提出認罪並聲請簡易判決書。
- 2、事故現場即設於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監視器、被告車輛行車紀錄器有關事故發生經過翻拍照片。

01 3、按停車載開標誌「遵1」，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必須停車
02 觀察，認為安全時，方得再開。設於安全停車視距不足之
03 交岔道路支線道之路口，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04 第58條定有明文；並按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
05 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汽車行駛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
06 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
07 線道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項、第102條第
08 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領有駕駛執照，對上開規
09 定當知之甚稔，駕車上路，當應確實注意並遵守之，而本
10 件事故地點，被告駕車行駛路段即臺北市民生東路3段127
11 巷，該路段與民生東路3段未設置號誌，但在127巷與民生
12 東路3段路口處設置有1「停」之標誌，用以告知駕駛人行
13 經該路口欲進入幹線道之民生東路3段時，必須停車觀察
14 往來車輛、行人，並應禮讓幹線道車輛、路口行人先行，
15 確認安全時，始得進入，且當時天氣晴朗，雖為夜間但有
16 開啟照明，路面無缺陷、亦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並無遮
17 蔽物影響被告視線，有卷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18 (一)可佐，即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並疏未注意，
19 未停車觀察，即貿然駛入民生東路幹線道路段並右轉切入
20 第3車道，致騎乘機車之告訴人2人騎乘駛近，突見被告所
21 駕車輛切入，反應不及，而發生擦撞事故，並致告訴人2
22 人受有起訴書所載之傷害，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確有過失
23 甚明，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2人受傷結果間具有相
24 當因果關係。

25 二、論罪科刑：

2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27 (二)想像競合犯：

28 被告以一過失行為同時致告訴人丙○○、甲○○受傷，係
29 一行為而侵害告訴人2人之法益，為一行為觸犯兩同種罪
30 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以一罪論。

31 (三)不適用刑法第62條減刑規定：

01 1、按刑法上自首得減輕其刑規定，係以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
02 而受裁判為要件，故犯罪行為人應於有偵（調）查犯罪職
03 權之公務員尚未發覺犯罪事實或犯罪人之前自首犯罪，並
04 接受裁判，兩項要件兼備，始有上開減輕寬典之適用。若
05 犯罪行為人自首犯罪之後，拒不到案或逃逸無蹤，顯無悔
06 罪投誠，甘受裁判之意思，要與自首規定要件不符（最高
07 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853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2、查被告於肇事後，雖留在事故現場，並在警方接獲報案到
09 場時，尚不知何人為肇事者時，即表明為肇事者之情，固
10 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在卷可稽，惟被告
11 犯後僅在事故現場陳述事故經過，之後經警方、檢察官通
12 知均未到場，迨至本院審理均未到場，僅委任保險公司人
13 員與告訴人2人辦理理賠，並以其需出國陪伴未成年子女
14 就學無法到庭，及具狀為認罪聲請改以簡易判決處刑等
15 節，有被告入出境資料連結作業查詢單、本院調解紀錄
16 表、請假狀暨聲請改期狀、認罪並聲請簡易判聲請狀附卷
17 可稽，是被告縱未經拘提、通緝，仍可徵被告並無接受裁
18 判之意，依刑法第62條自首減刑規定之立法目的，及上開
19 說明，難認被告有接受裁判之意，核與刑法第62條規定不
20 符，故不適用刑法第62條規定減刑，附此說明。

21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遵守到路交通安全規
22 則而致生本件車禍事故之過失程度、情節，並致告訴人2
23 人受傷，告訴人之傷勢程度，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但僅
24 委託保險公司人員與告訴人洽談和解賠償事宜，但其未曾
25 出面等犯後態度，告訴人丙○○到庭陳稱：被告於發生車
26 禍後，均無主動聯繫，也無意願跟告訴人協商賠償事宜，
27 就一口價，被告不應該把所有事都交給保險公司就不理
28 會，法院依法處理等語之意見，及被告所陳之家庭生活狀
29 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30 折算標準。

31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規定，

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
03 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蕭惠菁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6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程克琳

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3 本之日期為準。

14 書記官 林志忠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6 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7 刑法第284條：

1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9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0 附件

2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4456號

23 被 告 乙○○ 女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路0段000巷0
25 號11樓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乙○○於民國112年7月13日晚間7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31 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27巷支線道

01 而往民生東路3段主幹線道行駛時，本應注意支線道應禮讓
02 主幹道之車輛先行，且依當時晴天有照明且開啟、柏油路乾
03 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形，能注意，並無不
04 能注意之情事，道疏未注意而未禮讓由丙○○所騎乘且搭載
05 甲○○並沿前開主幹道東往西方向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
06 通重機車先行即逕行駛入主幹道，導致丙○○不及反應而發
07 生衝撞，丙○○因而受有右上臂、雙側手肘、左手掌、雙膝
08 及右足大腳趾擦挫傷之傷害，甲○○亦受有右膝撕裂傷、右
09 肩、右手肘、右手掌、右大腿及雙膝擦挫傷等傷害，嗣警員
10 至現場處理，始獲上情。

11 二、案經丙○○、甲○○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
12 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

15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項
1	被告乙○○之供述	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地發生本件交通事故之事實
2	告訴人兼告訴代理人丙○○之指訴	證明犯罪事實之全部
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談話紀錄表、調查報告表（一）（二）、補充資料表、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照片	同上
4	告訴人丙○○、甲○○之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各1份	證明告訴人丙○○及甲○○因本件交通事故而受有傷害之事實

16 二、所犯法條：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
17 傷害罪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05 檢 察 官 蕭 惠 菁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